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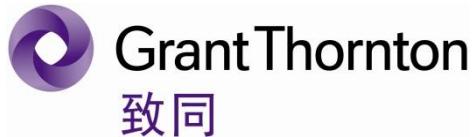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津膜科技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津膜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津膜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津膜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结构、内部审计机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业务、信息披露业务、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业务。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①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议公司合并与分立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董

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就董事会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董职责，使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③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及其运行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

(2) 公司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严格遵照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实施管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3) 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情况，适时优化了人员结构，增强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为更多有能力的员工提供做事和职业发展平台。

(4) 内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高。

(5) 人力资源管理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人才是企业之本，企业是人才舞台”的人才理念，不断创新、完善人才开发机制，以绩效考核体系为依托，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标准，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晋升、奖惩、培训提供基础和依据。

(6) 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了高层、公司层面、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沟通和议事决策机制，展现了伙伴合作精神、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致力实现客户、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

(7) 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按时参加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8)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9)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10) 对外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中对外投资形式、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程序、转让与回收、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1) 信息披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保密制度》、《内控问责制度》以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要求，对公司重大敏感信息规范管理，合规披露，确保及时、准确、完整的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1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明确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相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1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财会人员分工明确，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

对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及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款，财务人员应与业务人员、法务等相关人员想办法加大催收力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回收。

关注资产减值，公司特别注意了商誉减值的风险，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的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就商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审议。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公司进行了盘点，损失已进行账务处理。

(1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15) 预算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中对公司预算管理的原则、范围和内容、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实施和控制、预算的考核等规定执行。为配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以及有效评价各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依据。

(1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奖金以及业务晋升和调岗等的依据。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技术风险等。

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影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显著恶化，之前承建的工程项目资金回笼困难，过去一年公司积极想办法解决回款。

由于外部融资环境收紧，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对经营及贷款信用产生了影响，公司节约各项支出、同时加大收款以缓解资金紧张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及时调整战略，从质量、技术等各方面专注膜产品本身，以适应市场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②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在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小于1000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在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小于1000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在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小于1000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在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③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600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600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600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以下，且绝对金额超小于3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

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缺陷发生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缺陷发生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不断健全治理结构，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合理性，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市场风险的不断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